

#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金山院区一期）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购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 务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1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金山院区一期）核 技术利用建设项目购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年	1	33000.00

二、报名的供应商应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资质。

## 三、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金山湖 JSH8-01-02-01 地块，西侧毗邻惠州奥林匹克体育场，南北两侧紧邻城市交通干道四环南路、体育南路，距离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南湖院区直线距离8公里。周边路网完善，毗邻演达大道可连接惠城中心区及惠阳区，更好地辐射周边居民。项目编制床位数500床，占地面积8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31315m<sup>2</sup>。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场所
1	移动 DR	1	含门诊楼一楼急诊创伤复苏单元
2	DSA	1	医技楼一楼 DSA 手术室
3	CT	1	医技楼一楼影像中心 CT 室
4	DR	1	医技楼一楼影像中心 DR1 室
5	移动式 O 臂机	1	医技楼四楼 4 号手术室
6	移动式 C 臂机	3	医技楼四楼 4、5、6、7、13 号手术室

##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1、项目内容

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环境检测）；组织竣工

验收会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等相关服务；协助业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相关后续服务等。由于设备采购装机时间不一致，本项目需分批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至少开展两次验收。环境检测如有不合格，提供免费复检。

## 2、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安装调试好、资料齐全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环境检测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资料准备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需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版），并组织专家竣工验收。乙方根据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在5个日历天内修改完善报告，在甲方提供的补充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前提下，5个日历日内出具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批版）交予并协同甲方公示、备案。

## 3、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

## 4、成果及质量要求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②评价报告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须满足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和工程施工要求。

## 5、服务要求

①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②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未经选取方同意，中选单位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人

员。

③审核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将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

④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⑤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所属员工)。

⑥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 6、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响应无效处理。报价为实施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7、付款期限及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中标价的30%；乙方完成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公示、备案，协助业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中标价的70%。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②鉴于公开选取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中选单位在申请拨款时还需通过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办理基建项目拨款申请表审批手续。

③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评价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中选单位不得据此拖延服务进度或降低服务质量。

## 8、权利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及服务或相关技术等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 9、违约责任

①设计成果违约：若中标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需求书约定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或未通过医院多部门联合审核，中标单位需在医院指定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因设计失误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偏差、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单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交付及响应违约：中标单位未按本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时限交付成果、响应医院咨询或配合需求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单位需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现场踏勘、设计交底或施工配合的，按同等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③人员违约：中标单位需保持团队人员稳定，项目服务期间，未经医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向医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医院同意后方可更换。

④分包转包违约：中标单位违反约定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单位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